113學年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
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

縣市：屏東縣

學校：牡丹國中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本校僅有三班故未參與編班作業期程。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1.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2.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公告位置:(https://www.mdjh.ptc.edu.tw/nss/p/201)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1)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1. 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實施課程表)。 2. 學生課後輔導回條 3. 課後輔導通知書	V		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之(3)及(4)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V		
6. 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	本校未辦理留校自習	V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符合	未符合	
於上課或考試。				
7.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1.補考預警通知書 2.補考通知書 3.補考辦法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 條
8.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數，每學期至多3次。	本校行事曆	V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7 條
9.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2次 (全學年不得超過4 次)。	1.本校行事曆 2.模擬考時間表	V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3 及第4 點

承辦人員： 教師兼教務組長蕭靖融　**業務主管：** 陳育聖　**校長：** 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校長賴詠清

檢核日期： 113.08.28

備註：

1.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學校為達成正常教學目標，應針對教學正常化研擬具體措施、訂定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適度公布相關資料，並落實校本督導與查核機制。
2. **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3. 倘學校統一由地方政府編班、無特殊班及或未實施分組學習者，請於符合欄位勾選並註明。